项目编号 YXZB-2026-0921

西安高新第二小学
部分窗户安全改造项目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西安高新第二小学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嘉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：西安高新第二小学

乙方：陕西嘉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西安高新第二小学部分窗户安全改造(项目编号：YXZB-2026-0921)由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，西安高新第二小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嘉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西安高新第二小学部分窗户安全改造

二、工程地点：西安高新第二小学校内

三、工作内容:部分窗户安全改造等清单所有施工内容

四、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：

（一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（二）材料供应方式：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。进场材料附有合格证，产品符合规范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付款及工期

（一）合同价款 人民币（大写：柒拾玖万玖仟元整）；

（小写：799000.00 元）

固定综合单价，按照合同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价格不受市场变化影响，价格不予调整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费、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、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(交钥匙固定总价工程)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

1. 工程款支付：

1-1. 第一次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人员、主材进场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;（大写：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，小写￥239700.00 元）；

第二次付款：施工完成后，付合同价款的 50%;

（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，小写￥399500.00 元）；

第三次付款：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、经审计部门审定，付至审定价款的剩余全款。

1-2.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 付款方式：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，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。

（四）工期（材料设备进场+工程施工）：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工。

六、质量保证、服务要求：

1、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期贰年；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3、本工程所用材料进场时，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进场查验，进场材料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及对应检测报告，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；查验不合格的材料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更换合格材料，严禁在本工程中使用。

4、服务响应时限：质保期内甲方发出维修通知后，乙方须 24 小时服务响应处置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，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。

2. 对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
3.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。

4. 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.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、承担一切风险，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。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，再无其他费用发生。

2.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，应服从统一管理。

3.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做好成品保护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；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，如因此造成甲方、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包括悬挂警示标牌、装设围栏、配备安全人员等，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。

5.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，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，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，并报甲方进行处理。

6.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，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八、验收

1、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材料是全新的（包括零部件），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（符合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2、工程施工完成，乙方进行自检验收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进行最终验收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相关事项发生争议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诉讼至人民法院解决。

2、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、其他：本合同未定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（二）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西安高新第二小学

地址：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6号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　　话：029-88324481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陕西嘉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蓬湖区南二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1402室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李彤 6101040400379

电　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71560000001748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嘉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受 西安高新第二小学 委托，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部分窗户安全改造（项目编号：YXZB-2026-0921，XDZ2026-317-N-203），2026 年 09 月 21 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 西安高新第二小学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¥799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元整）。

请贵单位于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高新第二小学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联系人： 王老师

联 系 方 式 ： 029-88322540

陕西玥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 年 09 月 22 日

温馨提示：

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，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，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陕西省政府采购网-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”了解详情。